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許總幹事慧婷、蔡副總幹事建鑄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錢主任忠直(請假)、主計室陳主任蒜樺(請假)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

五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福海

紀錄：陳立人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，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當選無效確定一案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吳佩雯消極資格查證結果。

2. 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3. 執行情形：已先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金選四字第 1133450012 號函報中選會辦理遞補作業。

九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5.13 中選秘字第 1130023868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檢送環境部「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、結果」。

2. 處理情形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為優等，本會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%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簽准給予有功人員及主管各嘉獎 2 次之獎勵。

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5.23 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作業案。

2. 處理情形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邇來公職人員罷免案，為使提議及連署查對有明確依據可循，提出 11 項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，本會後續如受理罷免案件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6.4 中選務字第 1133150281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，請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，於投票所加強宣導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。

2. 處理情形：本會後續如辦理各項公職人員補選，將依相關規定加強宣導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6.5 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5 號令：

1. 內容摘要：為應研修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需要，請研提建議修正意見。

2. 處理情形：本案本會無修正意見，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0000528 號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「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(第 1 期)」，本會由唐辦事員敏毅參加，課程內容包括選務行政概述、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、投開票作業實務案例經驗分享、投開票作業實務、選務專題演講、選舉罷免法與監察實務等，課後並由中選會李主任委員進勇

主持綜合座談，與學員進行意見交流，各地學員也就選務實務經驗彼此分享，與中選會交換意見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近期雖無中央或地方大選即將舉行，惟仍有許多補選、罷免提案在進行中，相關選務工作仍須隨時預備，中央選委會近期也辦理許多選務講習，包括會中報告提到的選務幹部人員講習、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相關規定說明等，本會同仁於此期間須隨時掌握最新選務規範，為後續選舉工作做準備。

另本會目前實際員額與編制員額尚有不足部分，因應未來選舉、公投、罷免及公投不在籍投票等業務量之增長，可適時向中選會爭取預算強化本會組織，以期辦理選務更加精進。

十三、散會。